

貳、重要議題探討—概論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

此處所欲討論者，為本篇第二章與表 3-2-2 所論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在表 3-2-2 中，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的審理終結結果，近 10 年皆以交付保護處分占最多比率，最高為 97 年的 94.27%，最低為 104 年的 86.61%，其中又以訓誠及保護管束為主軸，兩者所占交付保護處分整體之比率，訓誠部分最高為 100 年的 48.90%，最低為 105 年的 43.24%；保護管束部分最高為 105 年的 48.99%，最低為 100 年的 44.04%。另外，所占比率最少者為安置輔導，最高為 99 年的 1.80%，最低為 101 年的 1.07%；接著則為感化教育，最高為 104 年的 6.35%，最低為 99 年的 5.37%。從中可發現，安置輔導類別於近 10 年皆占交付保護處分整體下的極低比率，本書去(106)年曾建議以法院裁定提高安置輔導比例、鼓勵設立安置機構來提升轉向處遇、增進社會適應的基礎。¹基在今(107)年的數據比對中，安置輔導在保護處分項目中仍呈現極低執行結果，因此，乃擬於本章中加強探究，進而提供政策建議。

首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於審理案件時，除為不付保護處分或移送之裁定外，應裁定諭知保護處分，而其中第 3 款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便為本章所論之安置輔導，旨在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多元新增一個「中間型」的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非行少年適當安置機構以及專業人員輔導，發揮失能家庭的替代功能。²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41 條規定，法院為諭知安置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時，應於主文中指明受交付之機構名稱，而如受交付機構無法接受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另以裁定指定。據此，由於安置輔導是法官在參酌調查官處遇意見後，直接交付執行，並於處遇期間進行指導，因此其在

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85。

² 林俊寬 (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77-78。

保護處分定位上可謂為居於優先地位的社會內處遇。³

然而，安置輔導制度卻於實務執行上出現困境，例如，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認為裁定轉介的法院應繼續負責處遇責任之下，使得法院須以獨立預算方式自行籌措收容費用，也可能因缺乏協調而使少年兒童遭社福機構拒絕收容。⁴進一步言之，司法機關未設置安置機構，亦未委託民間承辦，而是請民間機構或社政安置機構協助執行，但實務上常發生因對機構屬性不瞭解、司法機關與機構間無隸屬或業務關係等狀況，使得法院在選擇裁定安置輔導的兒童或少年時，面臨難以尋覓適當機構的窘境。⁵

本章引述文獻，實際撰寫年份在 99 年之前，雖距離現在已有些時日，但時至今日，實務上除因司法安置標籤導致兒少被機構拒絕入學問題依然存在以外，復衍生機構缺乏足夠人力照護；機關補助安置輔導費用額度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機關辦理評鑑過程消耗照護勞力，且評鑑結果難以反映兒少照護品質等更多棘手問題，而讓制度之執行難以與時俱進。⁶因而，自 86 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之安置輔導制度，不僅在前期面臨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與籌措安置經費等問題，也在後期延伸安置機構缺乏人力、經費、繁瑣評鑑程序所致勞力消耗等狀況，致使調查官提交報告或法院裁定時，不傾向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同時，也可以在結合表 3-2-2 之極低安置輔導比率下，佐證安置輔導機制所面臨的前述長期性困境。尤其值得留意的是，近年發生在安置輔導機構的不當管教、性侵害等事件，更彰顯了安置輔導機構在前述困境下，致生管理、適性教育等面向

³ 李茂生 (201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75。

⁴ 李茂生 (2018)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302。

⁵ 孫麗君、何明晃 (2010)，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54。另，本書所引用段落，是該篇文獻彙整主張應移除安置輔導機制，使此類制度回歸社政機構運用的見解。

⁶ 曹馥年，當安置機構接連停業，誰幫司法少年撐一把傘？報導者，2018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youth-welfare-institutes-juvenile-elinquency-2>

的待決問題。⁷

近期，於 107 年 10 月，司法院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最近修法後 13 年，將該法最新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法草案係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揭示之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之規範，而以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為修法方向之一，其中就安置輔導部分，擬修法將原規範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文字後，新增「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安置輔導類別，旨在擴大安置機構範圍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機構，以利提供更加多元的處遇設施。⁸惟，有鑑於安置輔導所面臨的是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爭議，因此建議除在制度面，擴大安置輔導機構適用範圍之外，在執行面，仍應聚焦於檢視與評估前述根本問題，以使新法修正後不再重蹈覆轍，進而提供司法兒童少年適性成長、復歸社會的道路。

⁷ 《依法安置下的灰暗-安置收容少年權益不能漠視》記者會新聞稿，反性別暴力資訊網，2017 年 3 月 21 日，<http://tagv.mohw.gov.tw/TAGV17.aspx?type1=6&type2=N&type3=N&type4=13>。育幼院院童遭生輔員虐死案 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監察院，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Node=903&mp=1&msg_id=6105

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79393>